**关于印发《淮南市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考核标准及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淮供〔2019〕37号

各县（区）供销社、市郊涉农企业：

现将《淮南市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考核标准及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 2019年8月28日

抄报：安徽省供销社

淮南市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

考核标准及奖补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9年8月28日）

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是供销社服务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平台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“三变”改革步伐，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有效载体，也是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的现实需要。根据淮供〔2018〕17号“关于建设为农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”精神，践行供销社“为农、务农、姓农”的宗旨，加快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建设，力争实现供销合作社系统在农村经营服务网点全覆盖、农业生产经营过程服务全覆盖、农民生活服务功能全覆盖。现结合淮南市供销社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供销社领办（参股）的基层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或其他涉农企业等为农综合服务场所。主要以土地流转、土地托管（半托管）、土地入股等形式建立的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。

二、考核标准

1、为农服务中心

为农服务中心占地15-20亩，服务半径3-5公里，托管服务耕地面积万亩以上，围绕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等生产环节，大力推广“保姆式”、“菜单式”等多种形式的为农服务模式。中心服务内容包括（不少于三项服务内容）：智能配肥、农资直供、农机服务、统防统治、庄稼医院、农民培训、烘干仓储（或冷藏加工、育苗）、环境治理（或秸秆利用）、设立综合服务窗口等。

2、为农服务站

为农服务站经营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，有农资供应、工业品供应、电商、农产品销售、综合服务等网点，土地流转、土地托管（半托管）服务面积2000亩以上，有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农技服务。服务站必须是供销社领办（参股）的基层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或其他涉农企业。

3、联合合作方面

是否与农资供应企业、产品销售企业、农村农业部门、农技部门、科研院校等加强合作与沟通，宣传、信息影响力强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市社成立为农服务中心﹙站﹚建设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社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合作经济发展科、综合业务管理科、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、资产管理科、法规审计科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合作经济发展科。每年初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县区上报的为农服务中心﹙站﹚，对照考核标准，采取调阅材料、实地考察、走访调查等形式，进行集中评审，对通过考核的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择优进行奖补。

四、奖励的办法

**1、资金设立：**为确保在农村经营服务网点全覆盖、农业生产经营过程服务全覆盖、农民生活服务功能三个全覆盖，市社每年设立为农服务中心﹙站﹚建设与发展专项奖补资金80-100万元，资金来源于市财政扶持资金及市社资产收益。当年资金未用完结转下年使用。

**2、奖励标准：**每个为农服务中心奖励10-20万元，为农服务站3-5万元，县（区）供销社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套给予奖补资金。

**3、拨付方式：**县（区）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奖励资金直接拨付到县区级供销社。市郊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直接拨付到领办企业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

附件：淮南市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评分表

附件

淮南市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申报单位 | 地址 | 服务面积 | 网点数量 | 为农服务能力 | 经济效益 | 社会效益 | 管理制度 | 供销社标识 | 带动就业 | 加分 | 合计 |
| **10** | **10** | **20** | **15** | **15** | **10** | **10** | **10** | **3**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说明：1、网点数量包括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综合服务社。2、为农服务能力：除文件中所包括的内容外，还包括带动农户数量，农民增收数额。3、加分：获得总社级先进加3分；省社级先进加2分；市级先进加1分。